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西区（执）罚字[2022]0414号

名称：中山市西区星浩广告工程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5549HY3C

经营者姓名：陈晓林

居民身份证：330324198910*****

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58号二层65卡

本机关（单位）于2022年11月25日对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2年11月25日中山市西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中山市西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执法检查时，发现位于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58号二层65卡的中山市西区星浩广告工程部现场正在生产经营，该公司从事广告制作，车间设有开料机2台（一台已报废）、雕刻机1台、激光机1台、水帘柜1个、空压机1台、焊字机1台。检查时有工人正在组装产品，水帘柜主要是喷漆工序使用，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境保护批复文件。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审批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应当同时审查公众参与说明材料和环境影响篇章或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审批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应当同时审查公众参与说明材料和环境影响篇章或表。”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